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5月21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5月21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人民币105**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上的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概况：**

1.采购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项目名称：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3.项目地点：徐州市

4.质量要求：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审查。

**三、项目详情：**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4〕1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徐州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

**（二）****项目任务**

1.分析耕地资源基础，摸排耕地恢复补充潜力。理清现状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后备资源等耕地资源基础。采取内业图上比对与外业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兼顾农业生产周期、恢复成本及农民恢复耕地意愿，综合考虑土壤、水资源状况等农业生产条件，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明确适宜恢复和补充耕地的重点区域。

2.开展耕地保护成效与问题分析。系统回顾总结徐州市近年来耕地保护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典型经验做法。立足全市资源禀赋与高质量发展现状，深入分析研判新时期耕地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以问题为导向，谋划规划解决路径。

3.明确规划目标指标。落实省级专项规划及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规划期内耕地保护总体目标愿景。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提出稳定利用耕地面积、耕地恢复补充规模、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规划目标，建立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指标体系，形成规划指标表，也可增加具有本地特色的其他指标，如耕地占补平衡落实率、补充耕地任务量等。

4.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系统谋划、合理优化耕地保护和利用的空间格局，提出农业、林业与耕地空间布局优化的重点方向，明确耕地恢复补充重点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格局。梳理现状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零星分散、划定不实，以及与建设发展、生态保护矛盾冲突问题，结合即将出台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机制，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形成的优质连片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在规划期内实行动态更新。

5.谋划重大工程项目。细化落实省级专项规划明确的重大工程，结合耕地恢复补充、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部署，提出重点工程计划。探索非农建设以外占用耕地管控、耕地保护激励、耕地恢复补充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创新工程。

6.明确规划时序安排。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节点保持一致，规划期为 2021-2035年，近期至2027年，目标年为2035年。结合不同时期耕地保护面临形势，提出到2027年、2035 年分阶段的耕地保护任务安排、分步实施的重点区域，确保主要规划目标落实到位。

**（三）技术依据**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规划编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投标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项目工期要求**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在规划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团队要求**

1.本项目要求组织一支由资深项目经理带领的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项目团队，并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项目调查、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流程、常用工具及软件操作，能够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确保本次项目顺利开展。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项目人员及项目建设工作严格管理，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项目推进会，按时汇报工作进度、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二）安全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信息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

3.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项目审核通过。

**（三）质量要求**

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审查。

1. **其他要求：**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